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3001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、搭乘計程車申請暨核准單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，自本（103）年7月7日生效，並配合修正本校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及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30102028號函暨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擇要摘述如下，其他修正內容請詳修正對照表：

(一) 原旅費中之「膳雜費」，為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、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，刪除「膳費」。另保留「雜費」，並修正為每日400元之一致報支數額。(原每日膳雜費：特任級人員650元、簡任級人員550元、薦任級以下人員500元)。

(二) 住宿費每日上限依報支數額表各該職務等級，各酌予增加200元，即調整為特任級人員2,200元、簡任級人員1,800元、薦任級以下人員1,600元，並刪除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」之規定，回歸檢據覈實報支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。

(三) 增列搭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需檢附登機證存根；另因應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避免浮濫，有關得報支搭乘計程車費用之前提，由「因急要公務者」修改為「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」。

(四) 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三、配合上開修正，修正本校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及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，其中「短程車資證明單」並修正名稱為「搭乘計程車申請暨核准單」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函、旨揭要點影本(含修正對照表)、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搭乘計程車申請暨核准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吳 思 華

裝

訂

線